

2022 武进高新区北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（三标段）

环卫作业合同

甲方：武进国家高新区马杭社区居民委员会

乙方：江苏腾景物业有限公司

在本次由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工作组组织采购的2022 武进高新区北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（三 标段）的招标中，乙方中标，甲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1、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清扫保洁、环卫设施保洁、垃圾收集、垃圾运输的实施人。作业服务时间一年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。

2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- ①中标通知书；
-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- ③招标文件（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、作业服务要求、考评细则等）；
-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根据《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》和《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城市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，对乙方清扫保洁、环卫设施保洁、垃圾收集清运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。

2、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，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。

3、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。

4、监督乙方履行承诺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《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》和《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城市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配备相关作业人员、车辆及设备，开展清扫保洁工作。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、场地、公共设施、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，环卫车辆需达标，并按指定地点、指定时间、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，其中垃圾涵盖辖区内的所有垃圾（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等）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拒绝沿线上门收集的

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投放生活垃圾。

2、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，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，严禁使用 65 周岁以上的作业员工。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，经甲方认可并备案。

3、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。

4、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5、在任何情况下（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），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。

6、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“五金”，签订劳动用工合同，作业及管理人员认定后，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，为作业人员缴纳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。

7、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。

8、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。

9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10、下年度合同，在本次招投标规定的服务期限内，经甲方和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工作组考核认定后，按原价续签合同。

四、价格与支付

1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叁万玖千伍佰伍拾玖元叁角陆分（739559.36 元整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每季度支付，季度支付总额为：合同价/4，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，于季末次月 20 日前根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季度付款，季度付款=合同价/4-考核扣款。

五、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

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，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。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，确保准时交接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向甲方交纳陆万元履约保证金，如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

行合同义务约定的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乙方自被提前终止合同之日起，五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环卫作业投标。如乙方按约完成合同相关作业事项，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3、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-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；
-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；
- ③有媒体曝光、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；

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，如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，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间段仍未补足缴纳或发放的；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八、合同生效

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北区工作组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合同方可解除合同：

(1)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(2)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3) 每个标段中标方交付保证金陆万元整，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付清。如超过规定时间还未交付保证金，视为本合同自动失效，即乙方自动解除合同，同时也放弃续签资格。且乙方同意以钟楼区荆川东路 20 号腾景物业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作为收取甲方解除合同函的明确地址，退信亦视为送达。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、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北区工作组一份，高新区管委会一份，代理机构一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，并经签证同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见证（盖章）:

